

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有限公司

盐源县全域旅游及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钢结构加工劳务
分包项目

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LSXD-ZZSC2026-6-1#

甲方（工程承包人）： 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工程分包人）： _____

签订地点： 四川省西昌市钒钛产业园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有限公司西昌盐源县全域旅游及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钢结构加工劳务分包项目

发包单位：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简称乙方）

甲方就盐源县全域旅游及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钢结构加工劳务分包项目，将本项目相关钢结构加工劳务工作发包给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施工要求，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严格恪守履行。

第一条 劳务分包概况

1.1 甲方根据项目整体工程进度安排，将本合同约定项目的钢结构加工部分工序劳务工作发包给乙方；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钢结构制作规范、甲方技术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劳务作业任务，甲方按合同约定单价及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支付劳务费用。

1.2 作业地点：四川省西昌市钒钛产业园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有

限公司生产基地（甲方自有加工厂区）。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合同总工期 90 日历天；工期起算分两种情形：

2.1.1 若合同签订当日图纸、主材、生产条件全部具备，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 2026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6 年____月____日止。

2.1.2 若合同签订当日不具备生产条件，则工期自甲方全部主材到场、完整加工图纸及书面任务单交付乙方班组且乙方具备进场作业条件之日起算。

2.2 甲方可根据项目出货计划下达阶段性节点工期，乙方须同步满足总工期与各分段节点工期要求。阶段性节点工期与总工期不一致的，以较严者为准。

2.3 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前述开工条件，或因甲方变更设计、提供材料不及时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作业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书面确认工期顺延。

第三条 劳务作业全部工作内容

3.1 乙方负责钢结构构件加工全套劳务，包括但不限于：厂内材料转运、断料、坡口加工、组立、埋弧焊、拼装、一次焊接、二次焊接、栓钉焊接、校正、制孔、打磨清理、抛丸、油漆喷涂、成品标识、构件堆码、厂内半成品及成品转运、装车配合；工序自检、工序移交、加工资料填写、信息化系统操作；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3.2 本合同单价已包干包含：人员人工费、加班费、夜间施工费、高温补贴、各类福利、劳务人员商业保险、社保相关费用、职业健康防护用品、乙方自行采购低值易耗品、人员食宿、往返交通、现场管理、3% 增值税税金、合理利润及完成本合同全部劳务所需的所有直接、间接费用。

3.3 甲方免费提供生产用水、电、气、主体钢材、油漆主材、大型加工

设备、吊具；劳保用品、低值易耗品、小型机具及配套耗材全部由乙方自行采购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乙方自行承担费用明细详见本合同 4.2.4 条。

第四条 工程量、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

4.1 分项计价清单

构件类型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金额 (元)	加工内容
十字柱钢骨+H型钢骨（组合钢骨柱）	吨	781			含坡口、组立、打底、埋弧焊、翼缘校正、二拼拼装、焊接、清磨、校正、装车
焊接 H 型钢梁（柱）钢骨	吨	408			
焊接箱型柱	吨	50			含坡口、组立、打底、埋弧焊、校正、二拼拼装、焊接、清磨、校正、装车
单片式桁架	吨	41			含型材下料/拼接、拼装、焊接、清磨、校正、装车
成品型钢梁（柱）	吨	463			
次构件	吨	12			
油漆	吨	565			含抛丸、油漆、构件转运
栓钉焊接	颗	130000			钢骨构件栓钉拼装、焊接
钢板墙与柱梁拼接焊缝	米	3775			含钢板墙拼装、焊接、清磨、校正
20~30mm 钢板孔径 12~22 批量制孔	个	12000			钢板墙或 H/T 型腹板制孔（同一零件板孔数多于 50 个按此单价结算）
合计					
发票税率：3%，不含税总价： 元（大写： ），税额 元（大写： ）。					

4.2 价款说明

4.2.1 清单工程量仅为暂定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以乙方实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的构件净重量为准。计算净重量时不计焊缝、吊耳、

工装胎架重量；栓钉、螺栓、套筒如计重量则不计数量，如计数量则不计重量，具体按甲方书面确认规则执行。

4.2.2 任何验收不合格构件不计入当期结算工程量，乙方须无条件无偿返工至合格标准，返工产生的人工、耗材、工期延误、业主索赔、第三方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质量处罚规则详见第五条。

4.2.3 本合同所有含税综合单价为固定包干单价。除甲方加盖公章出具正式书面工程变更或签证单外，甲方不承担任何额外增加费用。乙方不得就本合同范围内劳务作业、施工条件、工期、耗材、人工、管理等任何事由向甲方主张调增单价、追加费用、索赔或补偿。

4.2.4 乙方自行承担的低值易耗品范围包括：

(1) 劳保：帆布 / 焊工手套、防毒面具及滤棉滤盒、防护口罩、护目镜、劳保鞋、耳塞、焊帽面罩、全套工作服；

(2) 焊机耗材：导电嘴、保护套、绝缘套、连接杆、送丝软管；

(3) 加工耗材：磨片、磨光片、记号笔、纸胶带、石笔、焊镜玻璃、防堵剂、清扫工具；

(4) 小型机具：磨光机及配套电源线；

4.2.5 除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工程签证、变更文件或零星用工任务单外，甲方任何口头通知、现场管理人员单方沟通或临时安排均不构成费用增加依据。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新增、补偿或补贴类费用。

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质量处罚

5.1 本合同劳务作业执行但不限于以下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公

路钢结构桥梁制造和安装施工规范》JTG/T3651-2022 、国家现行其他有效规范、甲方施工图纸、技术交底、业主、监理或设计单位书面要求。

5.2 乙方应建立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所有构件必须完成自检、互检，并提交甲方报验。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不得将构件转入下一道工序或堆码待发。

5.3 甲方检查发现构件不满足工艺或质量要求，乙方未按期整改或一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视情节处以单次 200 元—5000 元 罚款。乙方拒不缴纳罚款的，甲方有权暂停当月结算及劳务费支付。 质量处罚不免除乙方返工义务、工期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损失赔偿责任。

5.4 质保约定：整体加工完工之日起质保期 6 个月；质保期内因乙方加工劳务产生各类质量缺陷，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限期返修；逾期未处理，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全部费用从 5% 质保金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监督管控乙方施工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生产、人员用工、设备操作，对违规行为下达整改通知、处以罚款；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并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6.1.2 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承担维修费用并处罚。

6.1.3 乙方人员存在无证上岗、违规操作、拖欠工资、围堵厂区等违法行为，甲方可警告、罚款、暂停付款、终止合同并追究经济、法律责任。

6.1.4 乙方超范围施工、浪费主材、损坏甲供设备材料，甲方有权扣款并

追责。

6.2 甲方义务

6.2.1 按时向乙方下达书面生产任务单，提供完整加工图纸、主材、大型加工设备、生产水电能源；对接业主、设计院、监理解决图纸技术问题。

6.2.2 按合同约定时限审核乙方月度结算资料，满足付款条件后按期支付劳务款。

6.2.3 提供厂区作业场地，开工前统一完成安全、技术交底，组织乙方人员入场安全教育。

6.2.4 甲方结算时需扣除罚款、赔偿、耗材赔偿等费用的，须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扣款明细。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权利

7.1.1 构件自检合格后，有权申请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有权按结算金额申请支付劳务报酬。

7.1.2 在合同劳务范围内自主组织人员、安排生产；可就作业场地、生产条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7.2 乙方义务

7.2.1 用工与工资主体责任：乙方是劳务人员用工、工资发放第一责任主体，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交签字盖章完整工资发放台账备查，台账应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工种、出勤、计件量、应发金额、实发金额、补贴、借支扣款等内容。乙方不得克扣、拖欠工资，不得伪造工资发放记录，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2.2 人员资质与入场备案管理：

(1) 乙方所有进场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体检报告、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应统一提交甲方备案。

(2) 焊接、切割、起重、电工等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期内、作业项目匹配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严禁无证、证件过期、证件工种不符、借用他人证件上岗。

(3)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证件失效、证岗不符的，按每人次单次 1000 元处罚。由此引发质量缺陷、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的，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严禁招用童工、超龄、身体条件不匹配岗位人员；所有工人上岗前完成体检，体检合格方可进场作业，全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7.2.3 现场管理配置：乙方应指定项目总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员、专职安全员常驻厂区，全程管控生产、安全、质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7.2.4 生产管控：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任务单工期、出货计划组织生产，不得延误节点及总工期；乙方应全程落实自检报验，配合甲方、监理、业主各类检查。

7.2.5 设备物资管理：乙方应妥善保管、规范操作甲方提供的设备机具，并做好日常保养。合同退场时，乙方应完整交还甲方设备。零部件缺失、设备损坏的，维修或采购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严禁浪费、偷盗甲方主材，超耗材料按原价赔偿。

7.2.6 垫资与维稳义务：乙方应具备 3 个月全额人员工资垫资能力。甲

方付款周期内，乙方不得以工资为由组织罢工、围堵厂区、上访、静坐、讨薪群体性闹事。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7.2.7 本合同劳务作业仅限乙方自行组织人员施工，严禁整体转包、拆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结算已完工程量并索赔损失。

第八条 安全、环保、工伤责任

8.1 入场安全要求：乙方人员未完成入场安全教育、未提交身份证、劳动合同、体检报告、特种作业证件备案资料的，甲方有权禁止人员入场；乙方未按规定配齐劳保防护用品、特种作业无证上岗、违规操作，由此产生一切安全、质量、环保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保险强制要求：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为全部进场人员购买足额商业工伤险（身故最高赔付 100 万元、医疗赔付上限 10 万元；伤残分级赔付：10 级 10 万、9 级 20 万，逐级递增），保险单交甲方备案；未投保、保险失效、保额不足导致保险拒赔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8.3 工伤赔付划分

8.3.1 所有工伤事故的第一处理及赔付主体为乙方，乙方应全程负责伤者救治、工伤认定申报及保险理赔事宜。

8.3.2 保险赔付以外额外补充赔偿按伤残等级分摊：10-8 级伤残甲方不承担额外赔付；7-5 级甲方承担额外赔付 40%；4-1 级伤残甲方承担额外赔付 60%。若事故系因乙方未履行保险购买义务、使用无证人员、违章指挥或未提供合格劳保用品等自身过错导致，则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8.3.3 乙方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脱岗履职缺失，发生工伤事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补充赔付，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停产、设备、工期全部损

失。

8.4 安全隐患与事故处罚

8.4.1 单处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罚款 200—5000 元；拒不整改暂停结算付款；

8.4.2 险肇事故：2000 元/人次；轻伤：10000 元/人次；重伤：20000 元/人次；工亡：100000 元 /人次；

8.4.3 一次性重伤 3 人及以上、工亡 2 人及以上，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追偿全部损失；

8.4.4 环保违规处罚：普通环保行政处罚 5000—10000 元/起；一般环境事件 5—10 万元/起；较大及以上环境事件，甲方可单方解约并追责。

8.5 事故上报义务：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启动应急处置。瞒报、迟报、处置不当扩大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6 现场行为管控：乙方班组严禁罢工、围堵厂区、上访、静坐、讨薪群体性闹事。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第九条 双方通用约定

9.1 资质保证：甲乙双方均保证自身具备合法有效的经营、劳务施工资质。因资质瑕疵造成合同无效、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的，由瑕疵方承担全部责任。

9.2 保密义务：合同履行及终止后，双方应对项目图纸、单价、结算、工艺、商务信息永久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违约方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9.3 劳动争议责任：因乙方用工、工资、工伤引发劳动仲裁或诉讼的，全部补偿、赔偿、仲裁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由过错方全额承担。

9.4 损失赔偿通用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停工、材料损耗、业主索赔、行政处罚等损失的，违约方应据实全额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0.1.1 结算挂账完成后 3 个月内甲方付清款项，逾期 90 天以内不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自第 91 日起，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计算违约金；

10.1.2 甲方逾期付款期间，乙方不得停工、怠工、组织群体性讨薪维权；若乙方实施上述行为，甲方不仅免除全部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乙方需按本合同 8.6 条约定单次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停产、工期损失。

10.2 乙方工期违约

10.2.1 阶段性节点工期延误：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0.2.2 总工期逾期：3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0.2.3 阶段性节点工期违约金与总工期违约金分别计算，叠加收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业主索赔、停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10.3 材料设备损坏、浪费：乙方浪费、损坏甲供主材、设备，单次违约金 1000—3000 元，并按采购原价全额赔偿；人员盗窃甲方物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4 乙方单方解约：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停工、退场、解除合同，乙方支付违约金及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甲方另行找人施工等产生的损失。

10.5 甲方代为施工补救：乙方无法按期保质完成加工任务，甲方可安排

自有人员或第三方介入施工，由此产生的人工、管理、耗材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从结算款扣除。

10.6 满足任意一条，甲方可单方通知乙方退场，乙方应先行离场再办理结算：

10.6.1 连续两月产量、现场人员配置不满足甲方生产要求；

10.6.2 安全管理不达标、限期整改仍未落实；

10.6.3 发生 2 次及以上讨薪、围堵、上访群体性事件。

10.7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加价、补偿，相关约束按本合同 4.2 条执行，违规停工、怠工承担全部工期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月度结算、发票及付款流程

11.1 月度报量资料提交

每月 25 日至当月 30 日 18:00 前，乙方将全套结算资料（工程量清单、构件移交单、月度结算单、扣款确认单、任务单、自检资料、零星用工签证）签字盖章后提交甲方生产部审核；遇节假日、周末须提前 2 天报送；逾期提交当月结算顺延至次月办理，所有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11.2 结算计算公式

月度结算金额 = 验收合格构件净重量 × 对应固定含税综合单价 - 各类罚款、违约金、材料损耗赔偿、代垫费用等扣款。

11.3 进度款支付规则

11.3.1 乙方足额开具 3% 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完成甲方财务挂账后，次月 5 日前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审核后支付当月合格工程量结算金额的 95%；

11.3.2 剩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整体工程合同完工之日起至

现场安装交验合格之日止)届满,且乙方已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质量返修义务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在1个月内无息付清:

- (1) 质保期内所有质量缺陷乙方已返修完毕,无遗留质量问题;
- (2) 所有加工构件现场安装完成,甲方、业主无质量整改反馈;
- (3) 甲方与业主完成项目结算,无乙方加工原因产生扣款。

11.3.3 付款周期上限:甲方完成挂账后最迟第三个月 25 日前完成付款;甲方因业主回款滞后、资金周转困难需延期付款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乙方不得停工闹事。

11.4 发票硬性要求

11.4.1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合规 3% 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开票、发票不合规、擅自红冲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周期顺延,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

11.4.2 因乙方发票问题造成甲方进项无法抵扣、税务罚款、滞纳金,全部税费、罚款、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1.5 扣款规则

乙方产生罚款、赔偿、材料损耗、代付费用,甲方可直接在当期进度款、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无需乙方另行现金缴纳。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解除

12.1 甲乙任意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收到对方书面整改通知后限期内未整改完毕,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

12.2.1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重伤 / 工亡安全事故、重大环保事件;

12.2.2 多次工期延误拒不赶工、人员配备长期不足；

12.2.3 拖欠工人工资、多次引发讨薪上访、围堵厂区；

12.2.4 擅自转包、分包劳务；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质量管理。

12.3 不可抗力终止：因地震、洪水、政策禁令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保护好在制构件、甲供设备材料，配合甲方清点移交后退场。甲方据实结算已验收合格工程量。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分歧，双方应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盖章生效，全部款项结清、质保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4.2 文件效力：乙方询比价竞选文件、本合同附件《承诺书》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体执行；无补充协议的，参照现行法律法规、甲方厂区管理制度执行。

14.4 条款确认：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经逐条协商，不存在单方格式条款，双方已完整理解全部权利义务、违约、赔偿约定，自愿签署。

会签页

甲方(鲜章)	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 集成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鲜章)	
甲方法定代 表人		乙方法定代 表人	
甲方委托代 理人		乙方委托代 理人	
地址	四川省西昌市下顺城 街1幢8楼	地址	
纳税人登记 号	91513401MA62H01T6M	纳税人登记 号	
开户行	浙商银行凉山分行	开户行	
账号	6840000010120100001 229	账号	
日期		日期	

附件

承诺书

致：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公司作为盐源县全域旅游及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钢结构加工劳务分包项目分包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附件，若违反承诺，贵司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款项、追索全部经济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一、禁止转包、分包承诺

本项目全部钢结构加工劳务均由我方自有劳务班组组织施工，绝不整体转包、拆分分包给第三方。如存在转包、分包行为，贵司可立即解除合同，不予结算剩余劳务款，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全部损失。

二、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

1. 与所有进场工人签订规范书面劳动合同，完善用工档案；为工人配齐安全防护用品，按合同约定足额投保商业工伤险。

2. 收到甲方支付劳务款后 24 小时内足额发放全部工人工资，绝不克扣、截留、拖欠；每月按时提交全员签字盖章工资发放台账供甲方备案。

3. 我方具备 3 个月人员工资垫资能力，甲方付款周期内，不因工资问题组织罢工、围堵厂区、上访、静坐、闹事，每发生一次自愿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

三、人员组织管理承诺

1. 按要求配备固定项目负责人、专职质量员、专职安全员常驻厂区，未经

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更换核心管理人员。

2. 甲方根据生产任务要求增减一线工人数量时，我方 3 日内完成人员调配，保证产能满足工期要求。

3. 不招用童工、超龄、身体条件不匹配岗位人员，所有工人上岗前完成体检，不合格人员立即清退。

4. 我方承诺严格执行主合同第七条特种作业持证上岗规定，违规自愿接受合同约定 1000 元 / 人次罚款，并承担全部事故损失。

四、安全维稳承诺

1. 严格落实厂区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杜绝重伤、工亡、重大环保事故；发生事故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配合处置，承担全部事故赔偿、罚款。

2. 约束班组人员行为，严禁打架斗殴、聚集闹事、恶意投诉上访；员工离场统一签订离场承诺书，配合甲方安全备案。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